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土耳其共和国交通运输和通信部 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土耳其共和国交通运输和通信部（以下简称“双方”），

意识到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将使两国在各领域受益的重要性，铭记信息通信技术是增强两国在二十一世纪商业与技术合作，促进双方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项基本要素，

认识到在开发最新通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现代化、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管理、信息技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通过合作提高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通过鼓励支持双方开展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合作，提供电子贸易、电子政务等领域服务，进行商务及研发活动，实现互利双赢。

支持相互投资、技术开发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市场拓展，期望加强双方在国际论坛方面的协作关系，

一致同意下述备忘：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鼓励双方依据本国法律法规及本谅解备忘录，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商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下述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

合作。

- 一、网络安全
- 二、电子签名
- 三、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 四、信息通信技术政策与法规
- 五、宽带业务和其他互联网接入
- 六、数字技术和应用
- 七、技术标准和规范
- 八、卫星和无线通信
- 九、频谱管理政策
- 十、软件应用开发
- 十一、信息安全技术和应用
- 十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管理
- 十三、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 十四、知识产权，以及信息技术和电信标准
- 十五、电信市场监管
- 十六、促进社会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经验（包括农村信息化）
- 十七、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信息通信技术问题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如下：

- 一、举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方面的经验交流
- 二、举行政策制定与落实方面的专题研讨
- 三、促进并支持共同项目
- 四、代表团和专家互访
- 五、促进学术界、国家机构和相关企业间的关系
- 六、推动开展研讨会、专题会、展览和交易会等活动
- 七、促进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针对两国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双方应鼓励相关机构和企业将来开展合作。

#### **第四条 联合工作组**

一、双方将成立信息通信技术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双方代表组成，依照商定的计划举行会晤，评估合作活动取得的进展，协商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其他问题。

二、双方将指定联络员，负责工作组的日常联络工作。

三、工作组每次会晤前，双方将对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及重要分工予以认可。

#### **第五条 法律和资金条款**

一、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合作活动，应依照本国适用法律法规予以实施。

二、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合作活动，应视双方资金和其他资源可用性的情况而定。双方各负责其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活动的费用。

#### **第六条 信息保密**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时获取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可能出现或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最后条款**

一、本谅解备忘录的生效日为，在收到双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文件已完成本国内部法律审批程序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

的日期，并在生效日后五年内有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进行修订，修订的生效应根据本条第一段中所述的相同法律程序。

三、双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将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生效。

四、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根据第二、三条已经开展的各项合作活动。

五、本谅解备忘录不应被视为根据国际法律法规签署的国际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杨洁篪  
( 签 字 )

土耳其共和国  
交通运输和通信部  
代 表  
耶尔德勒姆  
( 签 字 )